

化学工业部 法规性文件汇编

(一九七八—一九八三)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化学工业部法规性文件汇编

(一九七八——一九八三)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化学工业部法规性文件汇编

(一九七八——一九八三)

责任编辑: 廖思雍

封面设计: 许立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和平里七区十六号楼)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times 1092^{1/16}$ 印张 $31^{3/4}$ 字数778千字印数1—50,000

1985年2月北京第1版1985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063·3733定价9.20元

内部发行

编 辑 说 明

一、《化学工业部法规性文件汇编（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简称《汇编》）汇集了自一九七八年四月至一九八三年底化学工业部发布的属于现行有效的经济行政方面的法规性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办法等），共七十七件。

二、《汇编》文件一律删去了原发布文件的通知，其发布日期、文号已在文件标题下注明，以便查考。原一个文件通知中同时发布几个规章、制度或办法的，分别单独列入《汇编》。原文件通知即为正文的，保留了原通知。

三、《汇编》的分类，系按文件的业务性质划分。涉及多方面业务内容的，按其主要内容分类编入。

四、属于产品标准、工艺操作规程、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等技术性规范，未纳入本《汇编》。

化学工业部清理法规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印发 《化学工业部法规性文件汇编》的通知

〔84〕化生字第0787号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清理各经济部门过去发布的法规、规章的有关指示，部成立了清理法规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对一九五六年化工部建部以来发布的法规性文件分期分批地进行了清理，并根据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新的情况，对已清理的文件作了必要的调整和修改。经过半年来的工作，一九七八年四月至一九八三年底以部名义发布的经济行政方面的法规性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办法等）已清理完毕，经清理法规领导小组审定，现将其中继续有效的七十七件法规性文件汇编出版，定名为《化学工业部法规性文件汇编（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简称《汇编》），重新予以发布，自即日起施行。凡部过去发布的文件在《汇编》中内容有变动的，应以《汇编》文件为准。《汇编》文件如与今后国务院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新规定发生抵触，则以国家新的规定为准。

在上述期间部发布的其他法规性文件，经审定，有的因与现行政策、法律抵触或已自然失效，需要宣布废止；有的因部分条款失效，需要进行补充、修改，均未列入《汇编》。现将其目录附后，属于废止的文件，自即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属于补充、修改的文件，在发布新文件后，予以废止。

化学工业部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七日

目 录

一、综 合

化学工业生产统计指标计算方法 (试行)

(1980年9月30日以〔80〕化计字第1203号文发布)1

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暂行条例

(1980年5月8日以〔80〕化计字第704号文发布)47

化工无泄漏工厂、清洁文明工厂、六好企业标准及验收办法

(1983年2月20日以〔83〕化生字第160号文发布)53

二、生 产 管 理

食品用化工产品生产管理办法

(1983年10月1日化工部、卫生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83〕化生字第534号文发布)59

橡胶加工机械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983年5月13日以〔83〕化设字第512号文发布)75

化学试剂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983年5月11日国家经委、化工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83〕化二字第497号文发布)82

三、质 量 管 理

化工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1983年5月13日以〔83〕化生字第533号文发布)93

化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试行)

(1981年12月15日以〔81〕化科字第1113号文发布)99

化工质量管理小组管理办法

(1983年5月13日以〔83〕化生字第533号文发布)102

化工部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

(1983年5月13日以〔83〕化生字第533号文发布)106

化工优质产品评选和管理办法

(1983年5月13日以〔83〕化生字第533号文发布)112

农药质量管理条例 (试行)

(1978年11月25日化工部、原农林部、原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78〕化化字第850

号、〔78〕农林保字第38号、〔78〕供销农联字第581号文发布)119

进口农药审核暂行办法

(1982年6月9日以〔82〕化化字第652号文发布)122

四、设备管理

化学工业机械动力工作条例	
(1982年7月15日以〔82〕化生字第809号文发布)	125
化学工业机械动力管理制度	
(1982年7月15日以〔82〕化生字第809号文发布)	130
化学工业机械(仪表)厂设备管理与维修工作条例	
(1979年11月24日以〔79〕化机字第1415号文发布)	151
化工部橡胶机械产品型号编制及管理暂行办法	
(1981年3月27日以〔81〕化机字第221号文发布)	157
关于化工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资格的审批和分工管理问题的规定	
(1982年4月15日以〔82〕化机字第424号文发布)	158
关于加强化工压力容器制造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1年3月5日以〔81〕化机字第150号文发布)	160
化工部直属、直供企事业单位配件管理暂行办法	
(1979年4月29日以〔79〕化供字第512号文发布)	163

五、安全、卫生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1980年12月22日以〔80〕化调字第1488号文发布)	169
加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八条规定	
(1983年2月4日以〔83〕化生字第154号文发布)	201
化工机械制造企业安全文明生产的若干规定(试行)	
(1980年9月24日以〔80〕化机字第1182号文发布)	205
加强化工企业工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规定	
(1983年12月20日以〔83〕化生字第1434号文发布)	208

六、劳动、教育

化学工业有毒有害作业工种范围表	
(1978年11月18日以〔78〕化劳字第935号文发布)	215
化工严重有毒有害作业范围表	
(1981年7月24日以〔81〕化劳字第644号文发布)	236
关于在化工有毒有害作业工人中改革工时制度的意见	
(1981年6月24日化学工业部、原国家劳动总局以〔81〕化劳字第536号文发布)	240
化工工种学徒学习期限和熟练工熟练期限表	
(1981年1月13日以〔81〕化劳字第33号文发布)	243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1981年5月7日以〔81〕化教字第394号文发布)	246

七、财务、价格

化工企业内部全面经济核算制试行办法	
-------------------	--

(1980年12月4日以〔80〕化财字第1413号文发布)·····	251
轮胎成本核算规程(试行)	
(1983年9月3日以〔83〕化财字第982号文发布)·····	255
中型氮肥厂合成氨成本核算规程(试行)	
(1983年11月17日以〔83〕化财字第1261号文发布)·····	261
部属高等学校预算包干试行办法	
(1980年12月1日以〔80〕化财字第1363号文发布)·····	269
化工部事业单位收入分成试行办法	
(1979年4月29日以〔79〕化财字第515号文发布)·····	271
关于编制化工基本建设竣工决算的补充规定(试行)	
(1983年7月6日以〔83〕化财字第718号文发布)·····	273
关于做好化工停、缓建工程财产保护工作的几项规定	
(1981年10月20日以〔81〕化财字第889号文发布)·····	277
关于化工停、缓建项目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1年10月20日以〔81〕化财字第889号文发布)·····	279
化工建设单位结余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1983年11月28日以〔83〕化财字第1298号文发布)·····	283
关于调整三十二户全国重点酸碱生产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的决定	
(1983年10月5日财政部、化学工业部以〔83〕化财字第1098号文发布)·····	286
化学工业核留进口化工产品外汇的试行办法	
(1982年11月17日化学工业部、国家物资局以〔82〕化计字第1345号文发布)·····	293
关于出国人员费用划分的规定(试行)	
(1979年2月8日以〔79〕化财字第181号文发布)·····	297
关于审查技术改造项目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申请减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实施细则	
(1983年8月3日以〔83〕化计字第765号文发布)·····	298
关于下放部分化工产品定价权限的决定	
(1980年10月11日化学工业部、国家物价局以〔80〕化财字第1229号、〔80〕价字第225号文发布)·····	301
化工引进装置国产机械备件价格管理试行办法	
(1981年7月17日以〔81〕化财字第579号文发布)·····	303

八、供应、销售

化工专用设备供应管理试行办法	
(1979年8月13日以〔79〕化供字第937号文发布)·····	309
化学工业木材节约代用的规定	
(1983年12月28日以〔83〕化供字第1419号文发布)·····	311

九、科研、标准化

部属研究院(所)扩大财权、加强经济管理试行办法	
(1980年3月17日以〔80〕化财字第343号文发布)·····	317

关于加强化工科研单位经济核算工作的意见	
(1981年5月6日以〔81〕化科字第372号文发布)	319
关于加强化工科研单位科研条件工作的意见	
(1981年5月6日以〔81〕化科字第372号文发布)	321
化工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奖励办法	
(1981年9月14日以〔81〕化科字第803号、〔81〕化会字第30号文发布)	323
关于加强化学工业标准化工作若干规定 (试行)	
(1983年11月18日以〔83〕化科字第1272号文发布)	325
化工部技术标准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1981年12月31日以〔81〕化科字第1201号文发布)	328

十、情报、档案

化工科技情报工作条例 (试行)	
(1980年12月25日以〔80〕化情字第1497号文发布)	333
关于在科技情报工作中加强经济管理的意见	
(1980年12月25日以〔80〕化情字第1497号文发布)	337
关于加强国内化工情报交流的意见	
(1980年12月25日以〔80〕化情字第1497号文发布)	338
关于办好全国性化工专业科技情报刊物的几点意见	
(1980年12月25日以〔80〕化情字第1497号文发布)	340
化工科技情报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 (试行)	
(1983年9月24日以〔83〕化情字第1081号文发布)	342
关于外事活动所得技术资料的管理办法	
(1979年10月31日以〔79〕化情字第1311号文发布)	344
化学工业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办法	
(1981年4月7日以〔81〕化办字第300号文发布)	346
关于化学工业科学技术档案分类大纲及保管期限的规定 (试行)	
(1981年8月5日以〔81〕化办字第676号文发布)	350

十一、基本建设

化学工业大型装置生产准备及试车工作制度 (试行)	
(1980年5月20日以〔80〕化基字第508号文发布)	361
化学工业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1983年5月13日以〔83〕化基字第450号文发布)	368
化学工业基本建设各种取费暂行标准	
(1982年6月28日以〔82〕化基字第747号文发布)	382
关于部属施工单位建设现场大型临时建筑的有关规定	
(1983年10月18日以〔83〕化基字第1146号文发布)	385
引进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1980年5月20日以〔80〕化基字第524号文发布)	386

化学工业基本建设优质工程项目奖评选（试行）办法	
(1983年11月9日以〔83〕化基字第1188号文发布).....	392
化工进口成套设备、材料检验暂行管理办法	
(1979年5月23日以〔79〕化基字第617号文发布).....	399
化学工业进口成套设备运输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979年9月24日以〔79〕化外字第1153号文发布).....	404
化学工业进口成套设备港口接运组工作细则（试行）	
(1979年9月24日以〔79〕化外字第1153号文发布).....	408
关于化工设计单位开展创优秀设计活动的规定	
(1983年10月22日以〔83〕化基字第1150号文发布).....	412

十二、化学矿山

关于化学矿山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的暂行规定	
(1982年8月31日以〔82〕化矿字第1368号文发布).....	419
化学矿山企业成本核算与管理试行办法	
(1982年11月23日以〔82〕化矿字第1317号文发布).....	427
化学矿采掘（剥）技术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1978年11月8日以〔78〕化矿字第848号文发布).....	440
化学矿山生产矿区、矿井、中段闭坑管理办法	
(1978年12月6日以〔78〕化矿字第1189号文发布).....	463
化学矿山生产测量工作规定	
(1978年12月6日以〔78〕化矿字第1189号文发布).....	468
化学矿山生产地质工作规定	
(1978年12月15日以〔78〕化矿字第1073号文发布).....	472
化学矿山三级（二级）矿量管理办法	
(1980年8月27日以〔80〕化矿字第1067号文发布).....	483
附录一 废止文件目录	
附录二 需要修改的文件目录	

化学工业生产统计指标计算方法(试行)

(1980年9月30日以〔80〕化计字第1203号文发布)

一、工业生产统计的范围

(一) 工业生产统计的范围

1. **全民所有制工业** 是指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的工业企业。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不包括农村人民公社)国家机关、团体、学校、科研机构、部队以及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2. **集体所有制工业** 是指生产资料为集体所有的工业企业。包括省(直辖市、自治区)属企业;省辖市(包括市辖区)属企业;地区(盟、自治州)属企业;县(旗)属企业;城市(镇)街道工业;农村公社工业(包括社队联办工业);家属工厂等。

农村人民公社工业、城市(镇)街道工业及家属工厂,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才列入工业统计范围,即:(1)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2)有固定的生产工人和学徒在十人以上;(3)一般企业常年生产,季节性生产的企业全年开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不具备上述三个条件的,则不列入工业统计范围。

工业企业按其财务是否独立,可分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1)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2)独立核算盈亏,编制独立的资金平衡表;(3)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并在银行设有独立户头。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不论是单一性生产或联合性生产的企业,均以整个企业作为一个基层单位进行统计,而不按厂(仅指联合企业下设的厂)、分厂、车间或矿井统计。

非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是指不具备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三个条件,附设于其它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科研机构、部队等单位的工业企业。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才列入工业统计的范围。即:(1)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2)有固定的生产工人和学徒在十人以上;(3)一般企业常年生产,季节性生产的企业全年开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应按实际的工业生产单位统计,而不按其所从属的企业、事业及机关团体等单位统计。

(二) 确定工业企业的统计范围时,对下述部门作如下具体规定

1. 建筑安装公司或自营建设单位附设的工业企业,具备前述三个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条件的,应作为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统计;附设于基建大队、工地、工段的工业生产单位,一律不作为工业企业统计。

2. 机关团体、学校、科研机构和部队附设的工业企业,除具备上述非独立核算单位三个条件外,必须有产品对外销售或对外承做工业性作业,才作为工业企业统计。在学校中,高等院校、中等技术学校附设的工业企业,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应予统计。普通中学附设的工业企业,如其产品产量、产值已列入县以上计划的,可列入工业统计范围,否则不应列

入。小学附设的工业企业，一律不列入工业统计范围内。

3. 工业企业的自备发电厂，不单独作为工业企业单位统计。其他事业单位的自备电厂，符合非独立核算企业条件的，应作为工业企业单位统计。

4. 化工联合企业和矿务局均以公司（总厂）、矿务局作为一个整体的独立核算企业，其所属厂、矿等生产单位，即使在公司（总厂）、矿务局范围内实行内部经济核算，也不能作为独立的工业企业单位。

（三）化学工业生产指标的统计范围

1. 化工产品产量、生产设备及产品生产能力等，按国家要求应进行归口统计，即不论这些产品由谁生产、由哪个系统的企业生产，都应进行统计（例如冶金系统生产的硫铁矿、硫酸、氮肥、焦化产品等，纺织系统生产的有机原料等，轻工系统生产的芒硝、硫化碱、烧碱等，均应由各级化工部门进行归口统计）。有些产品的产量按国家规定还要统计包括公社生产队在内的产量（如化肥等）。有的产品只统计系统内企业产量（如合成纤维单体）。

2. 化工企业工业生产的各种综合指标，包括产值、利润、税金、固定资产、流动资金、能源消费总量等，按我部管理工作的需要进行统计。这些指标目前只统计系统内的化工企业，不进行归口统计，即不包括外系统管理的化工企业。鉴于部与省、区、市化工厅（局）的管理口径不完全一致，可以包括一些化工系统管理的非化工企业（如合成纤维抽丝厂、焦化厂等），化工机械厂虽非生产化工产品的企业，但化工系统直接管理了很大一部分化工厂，这些归化工系统管理的机械厂，也包括在化工系统的总计中。除此之外，也可以包括一些外系统管理的化工企业。为了保证统计资料统一可比，各级化工部门必须注意保持这些指标统计范围的稳定。随着今后管理工作的加强和提高，上述综合指标，在适当的时候，也应当逐步实行归口统计，以便掌握我国化工生产的全貌。

二、工业企业概况

（一）企业详细名称

应以报告期末的企业名称为准。不要使用简称；企业名称年内有变动的，应同时将原名列出。军工企业应增列企业代号。

军工企业如果有对内对外两个厂名，其列示方式应从主管机关规定。

（二）所有制

填列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

（三）企业详细地址

填列企业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区（省辖市、自治州、盟）、县（市、旗）、公社及街道。

（四）企业主管机关名称

应填写报告期末在业务行政上领导本企业的主管机关的详细名称，包括直接主管机关名称及其上级主管机关名称（如中央企业填写“××工业部××局”，县属企业填写“××县××局”，公社工业填写“××县××公社”等）。

（五）隶属关系

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本企业的隶属关系填写：中央属，省（直辖市、自治区）属，省辖市属，地区属，县属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填写：省（直辖市、自治区）属，省辖市属，地区属，县属、城市（镇）街道工业、农村社队工业、家属工厂等。

（六）企业大、中、小型

根据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填列（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见附录一）。

（七）本企业主要产品

选择一至三种主要产品填列。产品种类繁多时，则按产品的总名称填列，而不必填列各种分规格的品种名称。所谓主要产品是指在报告期总产值中占比重较大的产品及关键性产品。

专门从事修理作业的企业和以修理为主的企业，应填列修理作业的主要种类（如“汽车修理”等）。

生产情况不正常企业，可根据该企业过去在正常生产时的主要产品填列。

（八）工业部门细分类

根据国家关于“工业部门分类目录”的规定填报，并按目录规定，注明重工业或轻工业的种类（本项如由当地计划统计部门统一填写，企业可以免填）。化工企业在划分工业部门时，应按其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的主要产品的性质，把整个企业划在某一个细分类中。生产性质暂时改变的企业和新建企业，以其生产方向为准；生产方向未定的企业，可按当年主要产品生产性质确定。

当一个化工企业兼有数个行业细分类的产品生产时，应以主要产品的性质来确定其应属于那一个细分类，所谓“主要产品”可按最终产品的产值大小来衡量。

大型化工联合企业亦同此原则处理。但为了确切掌握行业构成情况，这些企业在报送有关报表时，还应同时分列与细分类口径对应的分厂指标数。这些指标数应分别按扣除公司（总厂）内部重复计算部分和不扣除公司（总厂）内部重复计算部分填列。

（化学工业部门分类目录及其包括范围见附录二）

（九）本企业开始建设时间

指土建破土开工年、月份，不是指筹建机构成立的年、月。

（十）本企业最早开工生产时间

本企业最早开工年份是指企业自建厂以来第一次开工生产的时间（年、月）。如果是分期分批投产的企业，按第一个生产车间、生产作业线、矿井正式移交生产部门投产的年、月填列；合并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开始投产年、月填列，分不出主要企业时按合并年份填列，并在表末注明合并前各企业投产时间。生产方向完全改变的企业按改变年份填列，并在表末注明改变前的情况。

（十一）本企业占地面积

指本企业实际占有的土地面积总数。包括建筑物的占地面积和未建筑的土地面积。工业生产用的土地面积和非工业生产用的土地面积。包括企业自有的和租用的，但不包括租出的土地面积。

矿山企业的占地面积可按厂房等建筑物的占地面积与原材料、产品堆积场的面积填列，并须在表末附报整个矿区的面积。

按市亩计算的土地面积一律折算为平方米，1市亩=666.67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包括工业生产用和非工业生产用房屋建筑面积，它是从房屋的外墙线来测定的，包括结构本身（如柱、墙等）所占去的面积。如果是楼房，其建筑面积应为各层楼房的平面面积的总和。

（十二）全年耗电量、全年耗煤量及燃料油消耗量

均指企业全年生产和生活上的总消耗量，不包括基本建设的消耗量。燃料油指用作燃料

的重油、原油等，不包括本企业汽车、拖拉机耗用的汽油、柴油等。耗煤、油均按实物量填报。

全年钢材总消耗量 指工业生产总消耗量(包括生产维修消耗量)，不包括基本建设等消耗量。

(十三) 企业自有载重汽车

包括三轮载重汽车，不包括油罐车。

三、工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是研究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国民经济比例关系、计算劳动生产率和其他经济指标的重要依据。

(一) 工业总产值的计算原则

工业总产值目前仍采用“工厂法”计算，即按每个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来计算，在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不能将企业内部各个车间生产的成果相加。

采用“工厂法”计算总产值，也存在一些问题：1、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工业组织的变动，某些工业部门内部结构发生变化(如将一个企业分为若干个企业，若干企业合并为一个联合企业等)，就会影响一个地区、部门总产值的上升或下降。2、随着生产向纵深发展，企业利用“三废”大搞综合利用，开展多种经营，自行解决一部分原材料和零配件等，这些生产成果如自产自用，并不向外销售，一般都不能计入总产值。3、由于总产值中的成品价值，是用各种产品的实物量乘单位产品的价格相加而得，各种产品中所耗用的原材料贵贱、多少不同，单位产品的价格也不同，这会影响总产值上升或下降，即受原材料转移价值的影响。因此，在使用总产值指标时，要考虑这些具体情况，特别是观察一个工业企业生产任务完成情况时，不能只看总产值完成与否，必须结合产量、品种、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流动资金、供货合同等指标进行综合考核，全面分析。

(二) 计算工业总产值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各部规定的质量标准，国务院各部未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必须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

根据国务院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国发(1978)261号《关于不合格品不计算产量产值的通知》，凡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不合格品一律不准计算产量、产值。不合格品的价值应以附表另行统计。

(三) 工业总产值的计算价格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额表示，计算时采用的价格有两种：

1. 不变价格

(1) 工业产品的不变价格是由统计部门和企业的上级机关统一规定，而不是由企业自行编订。统一规定的不变价格，各企业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制发机关批准，不得自行修改。凡属全国范围内大量生产的产品，其不变价格由国家统计局制订，并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使用；国务院各部补充制订的，征得国家统计局同意后，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补充制订的，在本地区使用。

我国现在执行的是“一九八〇年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在没有修订以前仍继续使用。

(2) 新产品的不变价格，应及时加以补充。如果已有统一规定的不变价格，应采用统

一规定的不变价格，如果没有统一规定的不变价格，凡未正式投入生产的新产品，企业可采用计划价格或合同价格，在本企业内临时使用；正式成批投入生产的新产品，在生产正常之后，应以实际出厂价格作为正式不变价格，报上级主管机关备案。

(3) 没有规定不变价格的工业性作业可按加工收入计算总产值。

(4) 使用化工产品不变价格时，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要注意某些同名而不同类的产品，选用时应首先分清产品的类别，一般工业产品不能误用同一名称的医药产品或试剂产品的不变价格（如一公斤硼酸，工业产品价格为二元，医药产品价格为四元，三级试剂产品价格为七元）。化工产品中这种情况很多，应特别注意。

② 凡不注明规格、等级的产品不变价格，一般为平均价格，不论生产哪一等级、规格的产品，均使用平均价格；凡注明一种规格、等级的产品不变价格，企业可以此价格为基础，换算其它规格、等级的价格报主管机关批准使用，但有些产品无等级差别，只是纯度稍有不同时，可直接使用其价格，不必换算（如有些染料中间体注明纯度为100%，实际纯度为99%，即可使用100%的价格），但有少数产品实际纯度相差悬殊，为了简化计算手续而制定了100%纯度的价格。企业可按折100%的产品产量或标准量乘其不变价格计算总产值，如硫酸、硝酸、烧碱、电石等产品。

③ 试剂产品的不变价格，是以三级品为基础制订的，其二级品价格为三级品的120%，一级品价格为三级品的150%，四级品价格为三级品的70%；但三酸产品的一级品价格为三级品的140%；基准试剂按一级品价格计算；特纯、光谱纯、高纯、4N—6N、气色谱按三级品的400%计算；指示剂、生物染色剂均按普通试剂的二级品价格计算。

④ 轮胎不分棉线、人线、尼隆、钢丝、层数多少和白边与否，凡符合规定的规格时，均使用统一规定的不变价格。自行车外胎不论规格大小，加重或普通，软边或硬边；力车内胎不论有无接头，均使用统一规定的不变价格。胶鞋不论尺码大小，均按规定的类别使用统一规定的不变价格。

2. 现行价格

是指产品在报告期的出厂价格。凡国家规定有统一调拨价格的，即按照调拨价格计算。出厂价格应包括工业成本、税金和利润，不包括与工业生产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因素。企业不得采用零售价格计算总产值（因为零售价格包括商品流通过程中的流转费用、税金和利润），也不得采用销售地的价格计算总产值（因为销售地的价格包括商品出厂后的运费等因素）。

(四) 工业总产值的包括范围

1. 成品价值

即本企业生产的、经过检验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包装（规定不需要包装的产品除外）入库的成品价值。所谓成品，是指走出了本企业工业生产活动领域，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的产品。准备出售的半成品在某种意义上讲，也是本企业的成品，其价值也应计入总产值内。

具体包括：

(1) 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2) 供本企业非工业生产部门使用的（如基本建设部门、经营管理部门及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3) 企业自制设备，已构成固定资产，并转入财务帐目的。

2. 已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性作业价值

工业性作业和成品生产的区分原则是：成品生产能提供新的物质形态和新的使用价值，

应按全价计算总产值（即包括产品的原材料价值在内）；工业性作业只恢复或提高原来产品使用价值或只完成成品生产中的个别工序，应按加工费计算总产值（不包括被修理、加工产品的价值）。

具体包括：

（1）对外承做的工业品修理（如机械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修理）；（2）对外来材料、零部件及未完制品所做的个别工序的加工（如研磨、油漆、粉碎、破碎、筛选等加工）；（3）对外来产品所做的分包和分装工作；（4）对外来的零件、配件所做的装配工作。但装配工艺较复杂，需要进行复杂的试车、校验（如复杂的仪器仪表等），应按全价计算。

工业性作业过程中所耗用的自备原材料和零件（不论是本企业自制的或外购的）的价值都应计入商品产值及总产值中工业性作业价值内。如果工业性作业过程中所耗用的材料和零件，并不是自备而是订货者送来的（外商来件装配，另有规定），则这一部分材料的价值，不应计入商品产值，而只计入总产值内。

产品的“翻新”，是指对破旧产品进行翻新工作，翻新后的产品是以一种新的物质产品形态出现的，它与工业性作业不同，应按产品全价计算总产值（如旧轮胎经过胎面更新、硫化为新轮胎等）。

（五）工业总产值计算中几项具体规定

1. 关于包装器材计算总产值的规定

（1）一次使用的包装器材（如纸袋、塑料袋、草袋、木格箱、固碱桶等），不论自制或外购，均连同被包装的产品，按成品全价计算总产值。

（2）多次使用的包装器材（如槽车、钢瓶等专用容器），应与被包装的产品（如硫酸、液碱、硝酸、液氨、氨水、液氯等）分别计算总产值；自制的包装器材，于完成生产后，计算一次总产值，以后不再计算。购入的包装器材，一律不计算总产值。

2. 关于发外加工产品计算总产值的规定

工业企业不论发给城市（镇）街道工业或县营、农村社办企业加工的产品，一律按以下原则计算总产值：

（1）发包企业提供原材料，由承做企业进行加工后，将产品交回发包企业进行组装为成品，一般应由发包企业按产品全价计算总产值，承做企业按加工费计算总产值。

（2）承做企业加工或装配后交回的产品，发包单位不再进行加工，即行发售，由于发包企业未进行任何工业生产活动，所以不应计算工业总产值。承做企业在计算总产值时，应按成品生产或工业性作业分别计算全价或加工费。

3. 关于机械工业计算总产值的规定

（1）单机计算产值问题

企业根据设计要求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将所有的主机、辅机、备品、备件、零件以及单机配套范围内的附属品等配齐（不论本企业生产或外厂协作的），经过检验合格，包装（订货合同规定不需要包装的产品除外），并办理入库手续后，方可按单位产品的全价计算总产值。

（2）机组成套设备计算产值问题

企业应根据计划或主管机关制定的产品成套范围或订货合同规定的产品成套范围，统计成套设备的产值。某些成套设备包括的单项产品较多，生产协作面较广，生产周期较长，订货合同规定分项交货、分项结算，在计算总产值时，只包括本企业生产的部分及需要本企业进行加工装配的外协件，不包括其它企业生产不需要本企业组装（或总装）的产品的价值。

4. 综合利用产品计算总产值的规定

(1) 利用“三废”(废液、废气、废渣)为原料生产的成品,已经销售或准备销售的,应计算总产值;但留作生产自用的,不应计算总产值。

(2) 投入生产过程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并利用的(如回收的硫酸、烧碱、甲醇、甲醛、润滑油等),一律不计算工业总产值。

5. 其他

(1) 建设工程附产化学矿只计算产量,不计算产值。

(2) 化工企业所属的自备发电厂,按“工厂法”计算,自产自用的电量不计算总产值。

(六) 工业总产值不应包括的项目

1. 不合格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业性作业价值以及废料(如硫酸生产中的矿渣、纯碱生产中的废液、合成氨生产中的炉灰渣等)出售的价值。

2. 进一步用于本企业工业生产各种自制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动力、工具、模具、量具、卡具,和自行完成的大修理价值。

3. 非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价值(如购自厂外而在本企业内未经任何加工又转售的产品价值),按照合同规定不需要本企业加工和安装的协作件(如机组、仪表)的价值。

4. 本企业非工业生产部门的产品价值和收入。包括:农牧场的农、畜产品的价值,基建部门的建筑安装价值,运输部门的运输收入,住宅、公用事业及福利事业单位(洗衣房、澡堂、理发室等)的收入等。

(七) 工业商品产值

是工业企业生产的可供作商品周转的工业产品价值。商品产值的构成内容包括下列三项:

1. 用本企业自备原材料生产的成品价值;
2. 用定货者的原材料生产成品的加工价值;
3. 已完成的工业性作业价值。

一般企业可从工业总产值中扣除已被加工的订货者原材料的价值,即得商品产值。

四、工业净产值

(一) 工业净产值指标的意义和作用

工业净产值是工业生产活动新创造的价值。工业总产值在价值构成上分两部分:一部分是产品生产过程中物质消耗的价值,即转移价值(如化肥厂生产的化肥价值中包含所消耗的原材料、燃料、电力和机器折旧等价值),一部分是产品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即净产值。因此,工业净产值也就是从工业总产值中扣除了物质消耗以后的价值。工业净产值不受原材料转移价值大小的影响,与企业的工作量基本相适应。把工业净产值指标和工业总产值指标结合起来,可以更好地研究工业生产发展速度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工业内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

(二) 工业净产值的计算方法

工业净产值有两种计算方法:

1. 分配法

工业净产值创造出来以后,一部分作为工资和福利费分配给职工,一部分作为税金和利润上缴给国家,另一部分利润提成,留归企业支配,还有一部分作为利息支出缴给银行。将